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111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111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府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推動已行之有年，主要為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每年年度結束後，由各執行單位(機關)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本處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

貳、施政重點及成果效益

一、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依據預算法、一百二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10月31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落實預算執行，增進財務效能：

於執行內部審核時，適時提出具體改善意見，並稽催清理帳列預付費用及存入保證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避免帳款久懸，按期將預算執行成果編製相關表報，適時揭露政府財務資訊，增進財務效能。

三、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決算法之規定，查核各機關單位決算，參照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辦編成綜計表，分送有關單位核備。

四、提供有用統計資訊，以供決策參用：

蒐集本市基礎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編印完成「嘉義市統計年報」，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提供決策參用。

五、賡續維護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110年度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正式上線後，本年將賡續建置各種加值型應用，如統計資料發布、資料查詢平台，以及後續將逐漸朝向無紙化進行線上簽核，將報表保存予以電子化。

六、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

辦理中央政府各項抽樣調查、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輔以完備審核

程序，提升調查資料品質，並廣續推動人力資源調查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系統功能及運用行職業電腦自動註號系統之正確辨識率，預計報送調查主辦機關件數達100%。

參、目標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達成情形分析 (未完成原因及因應策略)
一 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將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每年10月31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	依限完成率	100%	100%	100%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辦理略以：「…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本處於籌編112年度總預算案前，皆預先制訂「籌編作業時程表」，轉知各局處核定基本額度，提報、審查競爭型計畫，及預算書送印校對等期程，俾利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如期編造完竣。
二 落實預算執行，增進財務效能	1 年度預付費用及存入保證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催辦核銷次數	全年度催辦核銷次數	8	8	100%	對尚未核銷轉正之預付費用等定期通知各相關單位儘速清理，111年度計發函稽催8次。
	2 編造單位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決算相關會計報表	依限完成率	100%	100%	100%	111年度各月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暨110年度決算相關表報均已順利編製完成。
三 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各機關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於2月20日前送達本處，俾彙辦編成綜計表	依限完成發函作業率	100%	100%	100%	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於111年2月20日及同年1月31日前將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送達本處。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達成情形分析 (未完成原因及因應策略)	
		2	地方總決算書於4月底前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機關	依限完成作業率	100%	100%	100%	111年4月27日以府主決字第1112002653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年4月29日以府主決字第1112002660號函送嘉義市審計室。
四	提供統計資訊，以供決策參用	1	蒐集本市基礎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編製「統計年報」	依限完成率	100%	100%	100%	依規定期限內編印完成，提供長官及相關單位參用。
		2	蒐集重要統計數據，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	依限完成4篇分析(含統計通報)及編印統計年報率	100%	100%	100%	依限完成「交通便利性-嘉義市任我行」、「與廢共存，循環經濟-嘉義市廢棄物處理情形」、「嘉義市人口結構與空屋率變化之探討」、「從本市不動產繼承情形看兩性平權落差」等4篇分析，並完成「嘉義市性別圖像」之編製。
五	導入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	府內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有公務統計報表單位計16個單位於年底系統正式上線	(當年實際完成單位數/當年預定上線單位數)×100%	100%	100%	100%	111年度預定16個單位於年底上線，16個單位已於111年底全面上線。	
六	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	調查作業完成率	(當年作業執行完成數/當年預定作業執行數)×100%	100%	100%	100%	111年度預定完成10項統計調查，111年度已完成10項統計調查。	

肆、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賡續推動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時應配合使用CGSS系統

為落實補(捐)助案件跨機關資訊共享機制，加強源頭管理，提高資訊透明，協助有效配置政府補(捐)助資源之功能。機關(單位)間即時掌握補(捐)助案件申請及結報等流程進度，強化事前審核機制，降低機關對同一民間團體重複補助之可能性及配合主計總處110年度將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CGSS情形納入考核項目，推動本市各機關單位自110年度7月1日起，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時應配合使用CGSS系統，111年度賡續辦理，並請各機關單位注意登載資料時程及與公務預算系統一致性。

二、落實預算執行，增進財務效能

有關「年度預付費用催辦核銷次數」修改為「年度預付費用及存入保證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催辦核銷次數」，透過增加資訊傳達之廣度，業務單位除知曉預付費用尚未轉正明細金額積極清理外，對於所經管之存入保證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亦可透過統一書表表達，讓承辦人及長官充份掌握其相關資訊，配合其執行期程可達儘速清理之效，提升行政效能。

三、簡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核銷流程

持續研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化補助(或委辦)經費處理流程，例如：教育處補助(或委辦)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預算(以下簡稱各校)，各校向教育處請款時免附收據，學校各級人員免再辦理製據、覆核程序，教育處承辦人員於補助(或委辦)公文簽准後免通知學校製據可逕為撥款，以簡化行政程序及加快撥款時效。

四、推動公務統計報表線上簽核作業

為奠定本市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基礎工程，於109年推動建置「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並於110年度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正式全面上線後，後續賡續建置「報表線上簽核作業」功能，並於111年3月1日報表線上簽核作業正式全面上線，期望藉設計思維運用電腦技術及調整統計業務運作模式，朝向無紙化進行線上簽核代替紙本核章程序，將報表保存予以電子化。

五、新增主計類、警政類及環保類內部公務統計報表

為使各類重要統計資料均能長期穩定取得，並透過審核機制提升正確

性，輔導各機關(單位)全面檢視各類公務統計報表之完備性，針對主計類議題增訂內部統計報表計10表、警政類議題增訂內部統計報表計6表、環保類議題增訂內部統計報表計1表，納入公務統計方案彙管機制定期彙編，以因應施政參用所需資訊。

伍、爭取中央補助及競賽考評具體績效

一、統計作業考核結果獲評為績效優等

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訪視作業，訪視結果經綜整評核，本市為縣市政府主計處辦理績效優等者。

二、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經考核結果獲評為特優

本府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3月至111年9月間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本普查工作由本處主辦，並由建設處、民政處、觀光新聞處、衛生局及東、西區公所等單位共同協力辦理，所有普查同仁於普查辦理期間，戮力以赴，完成普查各項作業。經主計總處考核結果，本府在全國第三級8個縣市普查處中，榮獲特優第1名並獲頒獎金18萬元。